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99	136,413	28,502	315,840
銷售成本		(11,686)	(128,055)	(21,743)	(298,868)
毛利		3,413	8,358	6,759	16,972
其他收入		1,698	1,013	2,824	1,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9)	(1,574)	(805)	(3,724)
行政費用		(3,697)	(3,478)	(6,768)	(7,985)
研究及發展支出		(216)	(319)	(433)	(6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87	(312)	1,987	(31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58	111	597	241
財務成本		(32)	(19)	(7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922	3,780	4,088	6,332
所得稅開支	7	(51)	(1,502)	(352)	(3,140)
本期間溢利		2,871	2,278	3,736	3,1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889)	1,037	(87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6	-	1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2)	(743)	1,037	(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59</u>	<u>1,535</u>	<u>4,773</u>	<u>2,46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74	2,278	3,139	3,192
—非控股權益	597	-	597	-
	<u>2,871</u>	<u>2,278</u>	<u>3,736</u>	<u>3,19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2	1,535	4,176	2,460
—非控股權益	597	-	597	-
	<u>2,859</u>	<u>1,535</u>	<u>4,773</u>	<u>2,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9.70	13.40	13.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74
使用權資產		2,123	3,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882	6,053
衍生金融工具		10,411	8,1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597	1,597
		<u>21,066</u>	<u>19,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68	1,5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691	1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73	138,122
		<u>140,232</u>	<u>154,277</u>
總資產		<u><u>161,298</u></u>	<u><u>173,385</u></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2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4,706	193,669
累計虧損		<u>(46,659)</u>	<u>(49,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52,734	148,558
非控股權益		<u>979</u>	<u>11,486</u>
總權益		<u>153,713</u>	<u>160,04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899	5,751
租賃負債		1,853	1,995
合約負債		200	3,479
應付稅項		<u>256</u>	<u>738</u>
		<u>7,208</u>	<u>11,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090</u>	<u>161,4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77</u>	<u>1,378</u>
總負債		<u>7,585</u>	<u>13,3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1,298</u>	<u>173,38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新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合約引入國際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全球對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有重大分歧，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遵循多種舊有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向另一方（投保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同意在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項）對投保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向投保人作出賠償。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如客戶保證類保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特定範圍，故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作出會計處理。因此，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620	134,552	20,530	312,184
維修及服務支援	5,479	1,861	7,972	3,65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5,099</u>	<u>136,413</u>	<u>28,502</u>	<u>315,840</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附註5披露。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從而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530</u>	<u>7,972</u>	<u>28,50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530	7,972	28,502
—於一段時間	<u>—</u>	<u>—</u>	<u>—</u>
分類溢利	<u>1,071</u>	<u>2,400</u>	3,4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0
其他收入			1,63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4)
折舊費用			(9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987
財務成本			(7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937)</u>
經營溢利			3,49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5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8
所得稅開支			<u>(352)</u>
本期間溢利			<u>3,7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620</u>	<u>5,479</u>	<u>15,09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620	5,479	15,099
—於一段時間	<u>-</u>	<u>-</u>	<u>-</u>
分類溢利	<u>613</u>	<u>1,371</u>	1,9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1
其他收入			98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7)
折舊費用			(7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987
財務成本			(3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043)</u>
經營溢利			2,76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2
所得稅開支			<u>(51)</u>
本期間溢利			<u><u>2,87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12,184</u>	<u>3,656</u>	<u>315,84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2,184	3,595	315,779
—於一段時間	<u>—</u>	<u>61</u>	<u>61</u>
分類溢利	<u>7,607</u>	<u>1,160</u>	8,7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其他收入			1,5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6)
折舊費用			(1,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312)
財務成本			(3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929)</u>
經營溢利			6,09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2
所得稅開支			<u>(3,140)</u>
本期間溢利			<u><u>3,19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4,552</u>	<u>1,861</u>	<u>136,41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4,552	1,861	136,413
—於一段時間	<u>—</u>	<u>—</u>	<u>—</u>
分類溢利	<u>4,142</u>	<u>721</u>	4,8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其他收入			7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
折舊費用			(8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312)
財務成本			(19)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341)</u>
經營溢利			3,6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1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
所得稅開支			<u>(1,502)</u>
本期間溢利			<u><u>2,278</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與亞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分配。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8,452	178	15,033	1,166
香港	3,690	4,281	6,660	15,010
澳洲	1,400	1,861	2,818	3,595
美國	1,239	97,347	2,651	201,680
台灣	1	23,576	1	69,045
荷蘭	-	8,688	-	24,492
其他	317	482	1,339	852
	15,099	136,413	28,502	315,84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581	30	1,1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9	303	965	5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	19	73	33
短期租賃開支	124	105	222	223
利息收入	(711)	(25)	(1,190)	(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127)	113	(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87)	312	(1,987)	312
租賃修改之收益	(4)	(9)	(4)	(9)
(淨存貨撥備撥回)／淨存貨撥備 (已列入銷售成本)	18	677	(89)	1,479
租金收入	(600)	(600)	(1,200)	(1,200)
政府補貼(附註)	-	(240)	-	(240)
	15,099	136,413	28,502	315,840

附註：

政府補貼乃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作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旨在維持員工就業。本集團須承諾僱用足夠數目月薪為8,000港元或以上的僱員，不少於自選「全額補貼人數」，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將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確認為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4)	—	8	—
—海外稅項	135	1,502	344	3,140
所得稅開支	<u>51</u>	<u>1,502</u>	<u>352</u>	<u>3,14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等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2,274	2,278	3,139	3,19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434	23,434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9.70</u>	<u>9.72</u>	<u>13.40</u>	<u>13.6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41	6,6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8,957</u>	<u>4,12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198	10,777
預付款項	<u>493</u>	<u>3,81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1,691</u>	<u>14,592</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30	6,630
1至2個月	11	-
2至3個月	-	26
	<u>2,241</u>	<u>6,656</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174	1,536
已收按金	711	709
其他應付稅項	95	99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919</u>	<u>2,512</u>
	<u>4,899</u>	<u>5,75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172	1,536
1至2個月	2	-
2至3個月	-	-
	<u>2,174</u>	<u>1,53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3,434</u>	<u>23,434</u>	<u>4,687</u>	<u>4,6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按規劃進行結構化流程，以發展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所用資本回報率。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調整其銷售及分銷分類業務模式，以專注於分銷毛利率較高的IT產品，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層將分配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並於「循環經濟」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類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包括分銷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知名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系統。第三方IT產品主要是二手及經翻新的部件，透過在我們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及歐洲）分銷。

為提高所用營運資金回報率，管理層已提高銷售交易的預期毛利率。因此，分類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分類溢利與分類收入比已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

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世界知名企業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多家國際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本集團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流動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達致較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支援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服務。本集團營運一間維修中心，提供端到端維修服務，包括逆向物流、工作台維修服務、配件儲存及分銷以及客戶交付等。本集團旨在提供一流的維修及返修服務，以確保客戶的問題得到快速解決，並將對其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本期間，深圳維修中心開始營運，並開始提供端對端維修服務。管理層預期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未來幾個季度將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15,800,000港元減少約287,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後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0,530	312,184
維修及服務支援	<u>7,972</u>	<u>3,65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u>28,502</u></u>	<u><u>315,840</u></u>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72.0%。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產品。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下降乃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所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維修及服務支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除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以外的IT產品服務支援擴展所致。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15,033	1,166
香港	6,660	15,010
澳洲	2,818	3,595
美國	2,651	201,680
台灣	1	69,045
荷蘭	-	24,492
其他	1,339	852
總收入	<u>28,502</u>	<u>315,84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52.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香港市場及澳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3.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及約9.9%（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按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變動乃由於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及各所在地區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21,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298,900,000港元。淨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存貨撥備約為1,500,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10,200,000港元，乃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增長，較銷售及分銷分類的毛利率更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削減約78.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二手設備回收及數據擦除成本以及倉儲費用。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調整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模式，以提高效率並節省員工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5.2%至約6,800,000港元。憑藉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嚴格的財務政策，本集團能夠將其行政費用保持在合理較低水平。

本期間純利

儘管總收入減少，但本集團產生之溢利多於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3,700,000港元及純利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乃源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純利約2,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盈利能力與本公司季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數據大體一致且可資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9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下降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風險，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應收賬款下降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表現。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轉型步伐，透過專注於3C產品的售後服務拓展其業務，並增加其在「循環經濟」的市場份額。作為國際環保製造商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旨在透過建立優質的經翻新或報廢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延長3C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提供一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廢舊及二手IT產品分銷業務的激烈競爭，並將因應技術進步、競爭加劇及持份者期望調整其營運。本集團正按規劃進行結構化流程，以發展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效率。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本分類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集中及分配其資源發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尤其是設立維修中心以為知名IT品牌及其自有產品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產品維修服務。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逐步放鬆國內疫情防控政策，本集團將透過在廣東省設立另一間維修中心，將服務範圍拓展至覆蓋更多產品類型，包括智能設備及其相關配件，致力鞏固其作為企業維修合作夥伴的地位。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投資「循環經濟」業務分類的合適機遇，包括限制性營銷及回收；打撈及報廢；回收3C產品以再生產原材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合規及監管報告。管理層認為，進行相關策略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綠色科技」發展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

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額外的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及重組境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名），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26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1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73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3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約為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已發行。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本集團授出抵押作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歐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匯匯率之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張傳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上述計劃及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8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